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1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和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号，见附件1）和《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号，见附件2）要求，组织各本科高校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请各校高度重视监测数据填报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

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以此次工作为契机，认真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与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各高校按照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校于2021年9月15日-11月1日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完成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三、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高校要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并自2021年11月15日开始，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期为1年。同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强化监督核查。省教育厅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核查，若高校存在数据作假，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问责；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包括报告基本内容、报告编写质量、报告重点要求、支撑数据报送情况等方面，专家审核结果将适时通报。

五、按时报送材料。请各校于2021年11月7日前，将《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附件3，盖学校公章）的WORD版和扫描PDF版一并放入以学校名称命名的文件夹中并压缩，发送到 ahgjc@ahedu.gov.cn、xiayan@ahu.edu.cn，且在邮件中预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焰、蒋正飞，电话：13053092618、0551-62831868。

- 附件：1.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 2.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 3.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60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

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工作职责

监测数据填报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以下简称“本科院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本科院校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

三、数据使用

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预警等工作。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依托国家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预警，编制全国和各地各校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持续改进内部管理。

四、有关事项

(一) 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 (udb.heec.edu.cn) 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二) 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 请及时反馈评估中心或我办。评估中心联系人: 孙亚飞, 010—82213390; 我办联系人: 陈江璋, 010—66097825。

(三) 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 对数据作假的高校, 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办公室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62号

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高校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继续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编制发布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加强统筹。按照属地化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并在有关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及时发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等学校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部署有关高校按照《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1）和《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见附件2），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各校要于2021年11月15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期为1年。

四、强化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我办将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网络复核，重点包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备性、支撑数据准确性、编制发布时效性、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将予以监督和曝光。

五、报送材料。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本省（区、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

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我办。只需材料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2.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3.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发布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办公室

附件 1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生师比，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的课程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

（四）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主要描述专业概况，突出特色、优势、问题及困难等。

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 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 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七) 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八) 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九) 报告标题形式。报告标题统一为：学校+“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

(一) 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 三级标题: 黑体小四顶左, 单倍行距。

(五) 段落文字: 宋体小四, 两端对齐书写, 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 行距 20 磅。

(六) 表格: 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宋体五号居中, 表格内文字为宋体, 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 图: 图名置于图的下方, 宋体五号居中, 单倍行距。

附件2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 2020—2021 学年。

3. 第 4 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

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 第 10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 第 24、25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7.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 3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发布网址	备注